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拉特旗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(达拉特旗少年宫)的达拉特旗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新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拉特旗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新馆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英达国际商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英达国际商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